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其函告：东吴证券原指派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东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崔鹏飞先生接替李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截至目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将继续履行专项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后，东吴证券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磊先生、崔鹏飞先生。陈磊先生、崔鹏飞先生将继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持续督导。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崔鹏飞先生简历

崔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参与的项目包括：上声电子（688533）IPO项目、迪飞达（873105）、赛晖科技（873499）、吉人高新（873611）新三板挂牌项目等。